



泰山公司經營權 爭奪案評釋

余悦
執業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2023年泰山經營權爭奪過程與 相關問題	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應用與定紛止爭的 效果 肆、結論
----	-----------------------------------	----------------------------------

壹、前言

以仙草蜜、八寶粥等知名產品奠定市場地位的食品大廠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因為處分全家股份、轉投資街口支付，導致泰山公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處以泰山公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違約金¹、泰山公司負責人亦因此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以96萬元罰鍰²。

本次事件涉及爭議頗多，公司派及市場派各自都向法院提起定暫時狀態處分及訴訟，引來眾多關注。隨著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確定、市場派順利召集股東臨時會，雖迎來暫時的落幕，但本次所涉及的因為處分全家股份、轉投資街口支付以及獨立董事股東臨時會召集權爭議等眾多事件，仍值得討論。

首先，股東臨時會在經營權爭奪中本就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次公司經營

權爭奪戰爭議之一正是聚焦在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合法性。2023年5月30日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將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準用於獨立董事成員，產生獨立董事成員得否單獨召集股東臨時會爭議，但在本次經營權爭奪中更重要是市場派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究竟有無合於公司法第220條所示「必要性」及「為公司利益」³。對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中將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合法性作為利益衡量的參考因素之一，雖然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與訴訟程序所要求之證明程度不同，考慮到經營權爭奪中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重要性，仍相當有參考價值。

其次，另一困難問題則在於「公司重大轉投資之合法性」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准駁的關係，亦即公司轉投資之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因不合法或有合法疑慮而禁止公司派召開股東臨時會？

泰山公司於2023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2023年4月20日召開而未召開的董事會，決議以36億元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普通股股權。對此，證交所要求泰山公司針對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召開程序及交易價格合理性提供議事資料及說明⁴；金管會也以泰山決議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對泰山公司負責人裁罰新臺幣(下同) 96萬元⁵。泰山公司指出，此一投資

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約36億元的董事會決議因違法而無效，但泰山先前函請街口金融科技返還約36億元投資款項沒有結果，為維護泰山利益及股東權益，泰山今天向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返還投資款金額約35.98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需等待法院審理結果。

最後，商業法院也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中，將對於處分重大財產程序要求納入了「如不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則聲請人可能受到損害」的要件中加以考慮，法院實際上在本次的定暫時狀態處分也達到了定紛止爭的效果，本文也將聚焦於此三處問題。

貳、2023年泰山經營權爭奪過程與相關問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1960年10月21日設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9,999,038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999,990,380元⁶。

2016年3月9日，時任泰山公司董事的詹○超、詹○嘉、詹○琳主動請辭，由於董事會變動人數達3分之1，達公司法第201條補選董事會門檻，同年4月5日由監察人詹○珊召集股東臨時會，由詹○超、詹○宏、詹○嘉取得董事會多數席次⁷。同時，以保力達公司董監事為

法定代理人的擎達投資、海洋投資及和理公司緩慢增加持股，2017年時共計持有泰山公司約12%股份⁸，至2018年持有約23.57%股份，但至2019年泰山公司股東會前夕大量出脫持股⁹。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相關持股在2019年以前僅約6%，至2019年龍邦公司躍升為第一大股東持股比例達10.63，而與龍邦公司同一法定代理人之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勝公司」）之持股比例達5.9%¹⁰。2021年12月16日泰山公司召開，持股約32%的龍邦公司自此取得1/3董事席次。時至2022年，詹○道家族將手上4.5%股權賣給龍邦，再加上詹○嘉

家族的3%多股權，龍邦公司因此掌握泰山超過53%股權¹¹。2022年3月16日泰山公司獨立董事陳○薰及杜○達召集股東臨時會，自此公司經營權爭奪進入白熱化的階段。

由上述可知，如果簡單的將2023年泰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劃分為公司派及市場派，並分析公司派與市場派持股的增減以及布局，則龍邦公司及保勝公司法定代表人皆同為劉○龍應為市場派；而潤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泰山公司前董事長之配偶高○麗及詹○超，故其持股於本文中皆歸類在公司派之持股。

表一 市場派持股比例變化

時序	龍邦公司持股比例	備註
2018年4月29日	0	
2019年3月25日	16.53%	龍邦公司持股比率：10.63% 保勝公司持股比率：5.9%
2020年6月13日 ¹²	19.48%	龍邦公司持股比率：13.58% 保勝公司持股比率：5.9%
2021年3月28日	30.9%	龍邦公司持股比率：24.61% 保勝公司持股比率：6.29%
2022年3月27日	33.24%	龍邦公司持股比率：26.95% 保勝公司持股比率：6.29%
2023年5月2日	49.28%	龍邦公司持股比率：37.62% 保勝公司持股比率：11.6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泰山公司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彙總表

股東會在經營權爭奪戰中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僅僅擁有過半數的股權而未能掌握董事席次，將難以有效地影

響公司的經營方向。以泰山案為例，市場派據報導已經獲得泰山公司超過一半的股權，但卻可能會面臨公司派主導的

董事會決議，例如出售其在全家便利商店的19.4%股權。此次出售股權案也因此成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民事裁定爭議的起點。由此可見，擁有股權後，迅速改選董事會以獲得經營權才能算是大功告成¹³。

獨立董事杜○達、陳○薰預計於2023年3月16日召集泰山公司第1次股東臨時會¹⁴，召集必要性在於其認為董事會決議出售全家股份交易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及泰山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¹⁵》；為前開決議杜○達及陳○薰皆曾要求泰山公司提供有關出售全家股份交易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便進行查核，但這些要求都被泰山公司拖延。如果不全面改選董事無法回復泰山公司正常營運，且出售全家股份交易所獲得的現金亦存在重大風險。但泰山公司及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¹⁶主張，泰山公司將依法於今年6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並無董事會不為召開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情事，獨立董事召集今年3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議案，並非為泰山公司利益。且公司派主張，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是泰山公司股東，並指派代表人董事詹○超擔任泰山公司董事長，如杜及陳繼續召開3月16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詹○超可能遭到解任，而受有剩餘1年9月之派任董事報酬損害，聲請禁止召集3月16日股東臨時會¹⁷，此聲請經過2023年3月1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

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核准。

但以龍邦公司為首的市場派，仍經2023年4月10日公布預計於同年5月31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6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¹⁸。龍邦公司等市場派，在應選9席中拿下5席董事，龍邦國際董事長劉○龍在童年6月8日董事會上被推舉為泰山公司董事長，泰山公司成立73年來，首次讓市場派一舉拿到絕對多數董事席次。另一方面，泰山前副董事長詹○嘉推派的獨立董事陳○宇順利當選。據了解，自從去年底詹○霖家族將持股賣給龍邦後，股權僅剩1.5%，反倒詹○嘉還掌握泰山3%多股權，一時之間成為發揮力量的關鍵少數，且因詹○嘉早和堂哥、泰山現任董事長詹○超鬧翻，所以這次改選在與龍邦的合作下，詹○嘉成功當選獨立董事。未來在董事會上與龍邦的合作應在預期內。無論如何，本次股東臨時會與董事會奠定了市場派在董事席次上的優勢，某程度上也為泰山公司的經營權爭奪畫下休止符。

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應用 與定紛止爭的效果

一、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必要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¹⁹，係由鴻強股份

有限公司為聲請人，其法定代理人為時任泰山公司董事長之詹○鈞；以杜○達及陳○薰（時為泰山公司之獨立董事）為相對人，聲請禁止相對人召集股東臨時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2023年3月10日裁定准其供擔保以禁止股東臨時會，主文為「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召集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在本案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第1項前段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包含：1.將來勝訴可能性；2.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3.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4.對公眾利益之影響。聲請人應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法院則以「就保全必要性之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

首先就勝訴可能性部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本案中認為，相對人（即獨立董事）主張召集股東臨時會的必要性在於「111年12月2日董事會決議處分

泰山公司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後，泰山公司於同年5月5日依系爭董事會決議，透過鉅額逐筆交易方式，以每股均價新臺幣（下同）187元，出售其持有之全家公司股份43,300千股，取得股款約80億9,700萬元（下稱「處分全家股份案」）。嗣相對人以泰山公司因處分全家股份案，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以112年1月3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6238號函（下稱「證交所112年1月3日函」）裁處違約金且要求改善為由，於2023年2月2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獨立董事身分召集系爭股東會，召集事由包含由董事長、總經理報告證交所112年1月3日函所述泰山公司違規緣由及改善情形（下稱「報告案」），以及全面改選董事案（下稱「改選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下稱「解除競業限制案」）。」簡言之，是認為泰山公司當時之經營團隊違法處分公司財產，因此有改選董事、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必要。

但法院認為，泰山公司至遲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召開2023年股東常會，並無立即召開系爭股東會進行報告案之必要，且泰山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相對人未敘明泰山公司現任董事有何違法失職，致危害全體股東權益、財務健全性、資產穩定性之情事，即公告將於

系爭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實則，相對人係為配合泰山公司法人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營權而召集系爭股東會，不符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20條所定為公司利益且有召集必要之要件，聲請人得於日後提起確認相對人就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權不存在、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等本案訴訟，以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因系爭股東會之召集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20條規定，故本案訴訟有勝訴可能性。如准許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將致聲請人因遭提前解任而無法繼續受領剩餘1年9個月任期之董事酬勞計1,269萬8,437元，泰山公司全體股東亦將因原定營運計畫及財務業務決策中斷、變更而遭受難以預料及彌補之鉅額損失；如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相對人日後仍得依法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其所受損害甚微，本件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利益大於相對人所受之不利利益，有保全必要性，爰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召集系爭股東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認定上，包含了幾個重點：其一，法院認定泰山公司原經營階層之行為並未達到相對人召集事由中稱「……泰山公司現任經營團隊將其自身經營利益置於股東利益之上，已喪失公司治理功能。」的程度。雖然證交所認

定泰山公司處分全家股份，於內部控制之執行有重大缺失，違反泰山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而以112年1月3日函課以泰山公司200萬元違約金，且要求泰山公司洽非簽證會計師進行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擬定重大訊息揭露改善計畫，但證交所雖然要求泰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股東會報告處分全家股份案，然並未限定期限，更重要的是但法院認為縱然有經營管理上的缺失，在處分全家股權案件中證交所也僅是要求改善，而且聲請人泰山公司也已經提供許多資料堪稱有改善的作為。

其二，有關因前述處分全家股份案件而在帳上多出的81億元，對於相對人稱泰山公司將最有價值之全家股份變現之後帳上出現81億元之現金並認為對這筆高達81億元之現金，泰山公司未能提出帳務資料已確認現金運用及保全情形，法院認為相對人稱泰山公司已經提出「營運資金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辦法」予泰山公司之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收到上述「營運資金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辦法」後並沒有採取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的監督措施，更沒有行使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2項的違法行為制止權，從而，法院認為相對人召集股東臨時會並非意在行使監察權，進而認為「……自難認履行獨立董事對泰山公司忠實義務，且為公司之利益審慎裁量而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

二、衡量是否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的因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4、5號民事裁定²⁰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4、5號裁定²¹，係由泰山公司為聲請人，以龍邦公司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龍邦公司之董事長劉○龍）為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請求以現金或以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等召集2023年3月16日之股東臨時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2023年3月14日裁定駁回定暫時狀態及緊急處置之聲請。

在本案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第1項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除了有爭執法律關係外，尚包含「保全必要性」，而依據上述法規保全必要性應斟酌：1.將來勝訴可能性；2.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3.權衡處分與否對兩造現在及繼續損害之可能性及程度；4.對公眾利益之影響。聲請人應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要件，法院則援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以「該必要性之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

不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

首先在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公司法第197之1條第2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龍邦公司從2016年開始陸續買進泰山公司股份，至2022年12月底設質比例為72.8%，其後於2023年解質至設質比例僅剩下49.87%。本件爭執的法律關係主要即為上述情形是否有刻意規避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的嫌疑，而法院也在本裁定中認為「堪認兩造對於龍邦公司解質附表三所示股份是否為脫法行為，暨龍邦等2公司之持股數及設質數應否併計，據以適用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規定均有爭執，而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

接下來，有關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判斷，必須符合「將來勝訴可能性」及「對兩造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暨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兩部分。

聲請人主張龍邦公司及保勝公司的實質負責人是朱○榮，其可能用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的方式致使泰山公司無法經營，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在本案中認為聲請人所提用以證明朱○榮對龍邦公司、保勝公司實質影響力之證據為媒

體報導，且媒體報導陳述的內容是引述聲請人律師陳述，且相關引用之判決尚未確定，故這部分證據法院認為「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聲請倘遭駁回將受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為充足之釋明」另一方面，如果禁止龍邦公司、保勝公司於系爭股東會行使股份表決權，法院認為「對其等財產權影響重大，且於系爭股東會後亦難以回復其所受損害。」

結論上，法院先就聲請人主張的「讓龍邦公司及保勝公司取得經營權，對泰山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證據評估，再就如果同意聲請人之聲請可能會對相對人等造成的損害評估，兩者衡量之下認為「本院權衡後難認有保全之必要性，無從以擔保補釋明不足」。

三、移轉公司重大財產之合法程序：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2、13號民事裁定²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12號、第13號裁定²³，係由保勝公司為聲請人以泰山公司為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分，請求以現金或以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執行泰山公司第22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之案由六現金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即股權投資案），以及案由一增建包裝水廠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2023年5月12日

裁定准緊急處分聲請，並於2023年5月22日准定暫時狀態之聲請。

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審查標準包含「爭執之法律關係」，而就必要性也分為「將來勝訴可能性」與「對兩造是否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及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暨對公眾利益之影響」。

首先，法院認為泰山公司第22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之股權投資案及增建包裝水廠案未經合法召集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也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詳言之，法院認為上述之董事會決議案等支出金額分別為36億及10億元，故屬於聲請人主張的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第5款的重大資產交易；因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2項「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需要經過審計委員會決議或全體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但泰山公司之審計委員會隨著杜○達的辭職，陳○薰及李○輝兩位獨立董事對於召集人又無法達成共識互相推舉，所以法院肯認聲請人主張本次董事會之決議不合法、將來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有勝訴可能性。雖然相對人認為聲請人只是股東對於董事會決議效力沒有確認利益，所以將來也沒有辦法提起訴訟，但法院仍認為「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

東，系爭董事會決議涉及相對人鉅額資金之動支，聲請人主觀上認其股東權益因系爭董事會決議受影響，其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該等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應認其提起本案訴訟有確認利益存在。」

其次，有關本件相對人主張定暫時狀態無保全必要性，即股權投資案已經交易完成且增建包裝水廠案如未能履行對於相對人之商譽有害。但法院認為「……依相對人所舉上開證據，固堪認認購新股部分，其已完成股款繳納，並取得街口金融公司89,324,000股之股份，然就購買老股部分，股份買賣協議第2條第1、2、5、6項分別約定……可知相對人係將購買老股之價金交由街口金融公司代為保管，尚未完成股份買賣交割程序，即難認股權投資案已執行完畢而無保全之必要。」而就商譽部分法院則認為相對人未能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所受損害。

在利益衡量之要件中，有關「如不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將受損害」此一要素的認定，聲請人主張董事會決議所載用於增建包裝水廠案之10億元乘上聲請人持有之股份比例即為「如不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人將受損害」，此一主張並未被本裁定認同。申言之，法院認為相對人泰山公司將因為增建包裝水廠案之交易而取而應取得的包裝水廠，縱然執行該決議可能因此有10億元之支出，但不能推認支出即為聲請人之

損失。同樣的，投資街口支付公司決議，相對人泰山公司也能夠因為該投資之交易，而取得街口支付公司之股權，法院不認可聲請人對於損害之主張。法院認為，如果未動支股權投資案中尚未動用之部分也未動支購買增建包裝水廠案所用之谷地，則相對人可得孳息，此為聲請人如法院駁回其聲請所受之損失。

而法院另外以相對人之決議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且前條係為保障全體股東利益為由，故認為「如未即時禁止相對人執行系爭董事會決議，其將可在未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合法決議之情形下，動支46億元之鉅額款項，損及全體股東權益」認為「綜合上情以觀，聲請人主張如不禁止相對人繼續執行系爭董事會決議，將損及全體股東利益」。

肆、結 論

定暫時狀態處分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院就具體個案並未形成特定的要件，而是透過權衡聲請人因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不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產生之損害以及相對人因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蒙受不利益，同時也將利害關係人及法秩序安定納入考量。而本於「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應嚴格明定聲請定

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²⁴」的精神，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第1項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將上述的考量納為明文。

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法院可立即調查的事證，以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實際上，由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考量的利益眾多，不僅包含雙方可能因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准或駁而可能獲得的利益、不利益，公共利益還有其他關係人的利害關係也都可能被加以考慮；因而不論對於聲請人或是相對人而言，都要面臨如何提出事證具體化損害或利益，並針對要件一一提出的困難。本次泰山案中，共計有3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及

2件緊急處置事件，其中有2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經法院准其聲請，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所提相對人為杜○達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民事裁定；以及泰山公司所提相對人為龍邦公司及保勝公司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4號及第5號民事裁定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緊急處置事件。而發揮了暫時保存公司財產以及暫時禁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功能，可期未來定暫時狀態處分在經營權爭奪戰中，將佔據更為重要的角色，至於應如何在眾多利益中暫時性的取得平衡，則有賴法院及實務之發展。♣

註釋

1. 泰山處分全家持股違內控規定 證交所罰200萬元，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1030323.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30日）。
2. 泰山審委會董事會程序瑕疵 金管會罰負責人96萬，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8170315.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30日）。
3. 立法院法律系統，2023年5月30日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 泰山投資皆口支付決議資料 證交所要求9日前說清楚，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14908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5. 泰山審委會董事會程序瑕疵 金管會罰負責人96萬，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08170315.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4日）。
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經濟部，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CmpyDetail/queryCmpyDetail.do?objectId=SEM1OTY2MTcwMQ==&banNo=59661701&disj=9AE04A753354B7C20670B7C49AF47A94&fhl=zh_TW（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日）。

7. 改選前哨戰 泰山前董事詹晉嘉：泰山應回歸專業經營，鉅亨網，<https://news.cnyes.com/news/id/72218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8日）。
8. 保力達集團 持股泰山12.17%，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615000229-260206?chdtv>（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9日）。
9. 泰山10大股東洗牌 保力達大降持股，自由財經，<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289017>（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9日）。
10. 公開資訊觀測站，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2019年3月2日。
11. 泰山變天！詹家如何一路斷送經營權？龍邦朱國榮入主 立馬面臨3大挑戰，財訊，<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1be8b720-f3fb-4b37-9085-0413670cea00>（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30日）。
12. 相互關係表載為2019年6月13日應為誤載，因召集股東會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
13. 黃朝琮，股東會與經營權爭奪，當代法律，13期，2023年1月，49頁。
14. 2023年3月1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
15.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022年5月26日修訂。
16. 泰山公司前董事長詹○超前為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於泰山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7. 泰山經營權之爭 2大咖獨董擬召開臨時股東會遭駁回，中國時報，<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59974>（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30日）。
18. 何秀玲、宋健生，泰山股臨會5/31召開，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7089033>（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日）。
1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
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3號民事裁定，2023年5月12日。
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3號裁定，2023年3月10日。
2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商暫字第13號民事裁定。
2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商暫字第13號裁定。
24. 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4條立法理由節錄。

關鍵詞：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爭奪、定暫時狀態處分

DOI：10.53106/279069732113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